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排（天心）（2024）1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市天心区暮云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及港子河河滨缓冲带修复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长沙市天心区南托垵水利管理站：

你单位委托湖南逸诚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市天心区暮云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及港子河河滨缓冲带修复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湿地工程位于新电路与港子河路交叉口西北侧港子河道两岸，尾水净化湿地工程有效面积 30000m²，为水平潜流净化湿地，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0m³/d。湿地排污口设置在港子河左岸，坐标为东经 112°59'12.93"，北纬 28°4'20.76"。



排污口性质为新建，排污口类型属于混合废污水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排污口的入河方式为岸边明渠排放。纳污水体为港子河，水功能区划为港子河开发利用区，水质管理目标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二、入河排污口排放的污水应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要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暮云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不得超过219t/a，氨氮不得超过10.95t/a。

三、必须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和纳污水体相关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确保湿地去除效率稳定，污水经处理后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四、应按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口处设立规范标志牌，在尾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确段或采样井，定期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及时按设置审批批复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经批准后，若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处理排放规模、污染物种类、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七、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

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并将排污口设置批复及《论证报告》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

八、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湖南逸诚咨询有限公司

